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披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内幕知情人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